

桃園市文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寒假社團簡章(請於 12 月 27 日 21:00 前報名)

項目	開課時間	上課地點	學費	招收人數	備註
直排輪	1/30~2/10 8:00~9:30	禮堂	1500	10~20 人	10 堂·自備直排輪、護具 週一至週五上課(週六、日不上課)
籃球 A	1/30~2/3 10:00~12:00	操場、禮堂	1000	8~15 人	5 堂·自備籃球
籃球 B	2/6~2/10 8:00~10:00	操場、禮堂	1000	8~15 人	5 堂·自備籃球
籃球 C	2/6~2/10 10:00~12:00	操場、禮堂	1000	8~15 人	5 堂·自備籃球
桌球 A	1/30~2/3 8:00~10:00	禮堂 2F(桌球室)	1000	8~12 人	5 堂·限中低年級
桌球 B	1/30~2/3 10:00~12:00	禮堂 2F(桌球室)	1000	8~12 人	5 堂·限中高年級
桌球 C	2/6~2/10 8:00~10:00	禮堂 2F(桌球室)	1000	8~12 人	5 堂·限中低年級
桌球 D	2/6~2/10 10:00~12:00	禮堂 2F(桌球室)	1000	8~12 人	5 堂·限中高年級
創意閱讀作文	2/6~2/10 9:00~11:00	一年 3 班 8313 教室	1300	10~24 人	5 堂·含講義本印製 300 元·限中高年級
魔術	2/1~2/3 9:00~12:00	一年 4 班 8314 教室	1500	10~25 人	3 堂·含材料費 750 元(10 項道具)
象棋	1/30~2/3 8:00~10:00	一年 6 班 8316 教室	1100	8~20 人	5 堂·含書籍費 200 元·自備象棋一副
小蠟筆創意美術	1/30~2/3 9:00~12:00	一年 2 班 8312 教室	2300	10~26 人	5 堂·含材料費 600 元(黏土、油畫框、壓克力顏料、貼畫、羊毛氈等...)
民族舞蹈	1/30~2/10 10:00~11:30	8204 表藝教室	2000	6~25 人	10 堂·週一至週五上課(週六、日不上課)
羽球 A	1/30~2/3 13:00~15:00	禮堂	1000	8~13 人	5 堂·限中低年級·自備球拍
羽球 B	2/6~2/10 13:00~15:00	禮堂	1000	8~13 人	5 堂·限中低年級·自備球拍
流行舞蹈	2/6~2/9 13:00~15:00	8204 表藝教室	1000	10~20 人	4 堂·限中低年級
扯鈴	1/30~2/3 13:30~15:00	本校川堂	1000	8~20 人	5 堂·自備培鈴·可請教練代購
跆拳道	1/30.1/31.2/3.2/6.2/7.2/10 14:30~16:00	禮堂 B1(體操教室)	900	8~20 人	6 堂·週一、二、五上課
足球	1/30~2/3 8:00~9:30	操場、禮堂	800	15~20 人	5 堂

一、社團報名：

(一)報名時程：111 年 12 月 24 日 9:00 起至 12 月 27 日 21:00 止，逾時不候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於報名時程內掃描右方 QR Code 或輸入連結網址報名(人數超過時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未足額將不開班，報名前請務必確認是否有時段衝突)，報名後請截圖保留系統所給之帳號密碼，以利期限內更改時查詢。

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748d2563a2ac723b2fe>



(三)公告確定開課社團：12月30日(星期五)已錄取者將發下繳費單，未開成之社團亦將一併通知。

(四)候補成功者將於收費截止後另行通知。

二、繳費方式：上課費用請於112年1月3日(星期二)前繳交，繳交時請持單至台灣銀行、郵局、全臺便利超商或網路繳費(依單據上說明)，繳費完畢請保留單據(網路繳費請截圖)，方便帳目有異時查詢，正式收據統一由學校擇日開立發下，期限內未繳交者將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三、依據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，學校社團退費計算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，報名前請審慎評估：

(一)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百分之七十；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，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四、具身心障礙身份學生請於確定錄取後告知所需協助。

五、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授課年段，確認無同時段活動衝突，且能準時接送孩子，無過早到校或延遲離校之情形。

六、上課期間請假，請主動電話告知社團教師，若有問題可於上課時間洽本校體育組王老師，電話 3601400 轉 314。